

##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6日 10:00-12: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6日 09:15-20:50。

3.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塘山路135号融盛商务中心1幢24楼会议室。

4. 会议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吴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吴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5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提示：1、上述3-4项议案需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其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为准，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任意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包括弃权)，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有权审议的中小投资者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中小股东是以下限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4日 10:00-12:00。

2. 登记方式：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登记地点：吴先生：苏州市工业园区塘山路135号融盛商务中心1幢24楼2410室，信函请注

明“股东大会议案”；吴先生：苏州市工业园区塘山路135号融盛商务中心1幢24楼2410室，信函请注

明“股东大会议案”。

4. 联系人姓名：吴先生，联系电话：0512-65073802, 0512-65073880，传真：0512-65073400，电子邮箱：jx\_chen@szsm.com.cn。

5.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4.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5. 需备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到监事黄文娟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亲自出席，特此说明。

1. 投票代码：深证股票投票代码为“362290”，投票简称：“禾盛投票”。

2. 报表投票意见或投票结果：投票代码“362290”投票简称：“禾盛投票”。

3. 对累计投票议案，填报拟选举的董事人选的投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时，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投票。对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内，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股东对所有提案投同意票，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

4.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拟选举的董事人选的投票数，应选人数为3人。

5.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或少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6.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多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7.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少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8.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多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9.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少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10.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多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11.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少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12.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多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13.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少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14.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多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15.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少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16.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多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17.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少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18.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多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19.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少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20.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多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21.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少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22.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多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23.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少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24.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多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25.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少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26.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多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27.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少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28.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多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29.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少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30.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多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31.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少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32.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多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33.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少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34.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多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35.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少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36.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多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37.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少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38.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多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39.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少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40.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多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41.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少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42.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多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43.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少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44.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多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45.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少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46.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多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47.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少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48.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多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49.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少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50.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多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51.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少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52.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多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53.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少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54.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多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55.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少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56.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多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57.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少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58.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多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59.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少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60.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多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61.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少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62.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多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63.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少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64.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多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65.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少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66.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多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67.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少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68.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多于拟选人数时，股东可以